

111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改善計畫)

現行制度已趨完備
未來視狀況調整

已制定相關程序

已完成規劃

規劃中

1. 貴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建置檢舉信箱，指定稽核單位、人資單位及執行長室共同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建議強化獨立董事能同步接收檢舉訊息之管道，督導後續處理作業，以完備吹哨人舉報制度。
2. 貴公司尚未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事件，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而充分地掌握公司重大事件與訊息，裨益董事善盡督導職責。
3. 建議貴公司於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單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會議後留下書面紀錄，以利溝通內容之追蹤查考，並確保審計委員會對內控制度與財報表達發揮獨立督導之職能。
4. 貴公司經營團隊已進行個別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建議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之職能」，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就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督導，並定期檢討，以因應多變複雜之經營與投資環境。